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地方财政淡水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或负责管理经济鱼、淡水小龙虾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淡水塘中养殖的经济鱼、淡水小龙虾，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一）养殖塘生态环境良好、保水性能好、布局规范、远离污染，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二）本保险承保的经济鱼主要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四大家鱼”，其他政府认可的塘养的淡水鱼品种，按经济鱼等值确定保险金额后也可以投保本保险。具体保险标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养殖的经济鱼、淡水小龙虾品种、养殖密度、投料量及养殖塘的水质、水深符合当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养殖技术规范；

（三）养殖塘所必备的排灌设施、防逃逸设施齐全。

套养的其他水产品、已经离塘的淡水鱼、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养殖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发生溃塘、漫塘以及因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的“泛塘”，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四）被保险人自主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

（五）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六）盗窃、哄抢、投毒；

（七）冻灾、旱灾。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 (二) 间接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单位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保险标的的养殖期确定，自鱼苗、虾苗投放起至其成熟捕捞期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经济鱼、淡水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龙虾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药品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 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四) 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 发生漫塘的：

(1) 保险人根据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计算赔付金额。如保险标的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漫塘时间小于等于12小时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 发生溃塘的：

(1) 保险人根据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计算赔付金额。如保险标的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漫塘时间 (T)	12 小时 < T ≤ 24 小时	24 小时 < T ≤ 72 小时	72 小时 < T
赔付比例	20%	40%	60%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 (I)	0.5% < I ≤ 1%	1% < I ≤ 5%	5% < I
赔付比例	20%	40%	60%

(三) 发生泛塘的：

保险标的发生泛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出险原因、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保险标的尸重/该养殖塘的保险产量×100%

保险产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12月1日-第二年3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30%
4月1日-4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40%
5月1日-5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50%
6月1日-6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60%
7月1日-7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70%
8月1日-8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9月1日-9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90%
10月1日-10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100%
11月1日-11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50%

#### 保险小龙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11月1日-第二年3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40%
4月1日-4月20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4月21日-5月15日	单位保险金额×100%
5月16日-6月15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6月16日-7月15日	单位保险金额×20%
7月16日-10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30%

若对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有特别约定的，以实际生产阶段确定赔偿标准。

保险标的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保险标的在成熟前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应根据保险标的的具体生长情况决定是否实行两次定损。如实行二次定损，则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保险标的的成熟回捕前进行再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标的在成熟期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可实行一次定损，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含）、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 以上（含）、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 以上（含）的雨灾。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暴风、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含），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含）的热带气旋。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养殖水产品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九）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的水产养殖物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漫塘和溃塘事故也有可能同时发生。

（十）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鱼虾的“浮头”，并可能加剧鱼虾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鱼虾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十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